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0 2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A 0 1

關 係 人 甲○○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收養 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得單獨為之；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民法第

01 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第1076條之1、
02 第1076條之2、第1074條第1款、第107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依民法第1083條之1規定，法院依第1079條之1規定為
04 裁判時，準用第1055條之1之規定，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
05 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再以，父母或監
06 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
07 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
08 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
09 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法院
10 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
11 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
13 及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
14 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2願收養配偶甲○
16 ○(下稱生母)所生子女A 0 1為養子，被收養人經其法定
17 代理人即生母甲○○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雙方於113年7月
18 5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
19 可本件收養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2與被收養人A 0 1之生母甲○○為夫
22 妻，被收養人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
23 人即生母同意出養，並代為與收養人於113年7月5日成立收
24 養契約，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未成年人
25 出養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體檢報告、在職
26 證明、財務證明及保險契約一覽表等在卷可參；並經收養人
27 及被收養人及生母於113年9月13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述同
28 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語，有
29 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尚屬相符，足
30 認兩造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31 (二)至於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乙○○(下稱生父)，經本院

01 通知未到庭，有本院113年9月13日及同年11月22日調查筆錄
02 在卷可稽，衡諸生母於本院調查時陳明略以：當初會想要離
03 婚就是因為他都不照顧小孩，離婚時有約定扶養費，但生父
04 有時候有給，有時候沒有給，跟他要有時候也會說他沒有
05 錢，或沒有辦法給足額，沒有他的聯繫方式，但有聽說他在
06 去年7、8月時被羈押在嘉義看守所，12月才移回臺南等
07 語，此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據此，顯見被收養人與其
08 生父間少有連繫互動，不但未按時給付扶養費，亦無其它積
09 極維持被收養人親情之行為，難謂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
10 事，核與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款相符，應認本件收養
11 無庸得生父之同意，以維護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

12 (三)再本院為審酌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被收養人是否有出養之
13 必要性，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收養
14 人、被收養人及其本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
15 視調查報告綜合評估認：「收養人在經濟能力、支持系統、
16 家庭條件等各方面能力均屬穩定無虞，且收養人自與法定代
17 理人交往後，便積極在建立與被收養人之親子關係，於婚後
18 同住更能善盡父親的角色，協助照料被收養人的生活起居，
19 陪伴被收養人、關懷被收養人的成長狀況，已分擔法定代理
20 人的教養責任，又收養人早已視被收養人為己出般在疼愛照
21 顧，有積極意願承擔被收養人往後的照顧責任，被收養人亦
22 視收養人為親生父親般的相處對待，彼此間均認同對方的角
23 色，親子互動關係實屬緊密且良好，評估收養人各方面能力
24 均屬穩定，收養動機亦正向且良善，有與被收養人維繫正向
25 的親子互動關係，故建議讓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應無不妥之
26 處。」此有該協會113年9月2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3
27 22081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參。

28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資料、前揭收養訪視調查報告及被收養
29 人之意願等情，認為收養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人格特
30 質、親職能力等方面，均足以提供被收養人安全無虞之生活
31 環境，且收養人展現承擔親職角色之實際行動，願意花時間

01 陪伴照顧，與生母共同負擔照顧及開銷事宜，被收養人並認
02 知收養人為父親之角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實質親子
03 依附關係，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能促進被收養人此成長
04 階段之心理歸屬與安全依附感受，有助於其身心發展，符合
05 被收養人最佳利益。綜上，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基
06 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考量，其聲請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
07 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7月5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
08 力。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0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